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39,237	35.81
2	方文艳	7,774,700	4.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3,985	2.06

4	潘宇红	2,000,000	1.28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12,893	0.90
6	郭江程	895,481	0.57
7	邓克维	763,600	0.49
8	刘涛	685,646	0.44
9	杜双华	621,700	0.40
10	UBS　AG	527,515	0.3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39,237	35.81
2	方文艳	7,774,700	4.9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3,985	2.06
4	潘宇红	2,000,000	1.28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12,893	0.90
6	郭江程	895,481	0.57
7	邓克维	763,600	0.49
8	刘涛	685,646	0.44
9	杜双华	621,700	0.40
10	UBS　AG	527,515	0.34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